

行政审批事项移交协议细则

移交单位（甲方）：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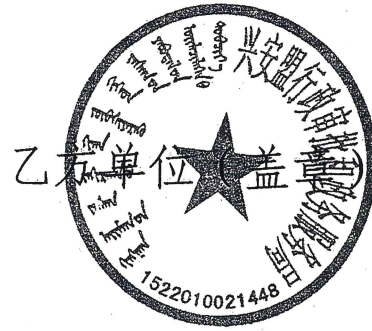
接收单位（乙方）：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按照盟行署《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做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通知》（兴署办发〔2019〕13号）要求，现就行政审批事项移交事宜细则协定如下：

一、甲方将“兴署办发〔2019〕13号”确定划转的“公民民族成分登记”行政审批事项移交给乙方。乙方依据《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开展审批工作。甲方承担该事项的事后监管责任，乙方承担行政审批责任。乙方应将审批信息及时向甲方推送。

二、甲方应根据业务需要，提供相应专业和技术支持。包括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资料的移交。甲方配合乙方划转后产生的与审批事项有关的文件推送，学习培训，上级检查考核等工作。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李新军

乙方代表:

2019年4月26日